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王志堅

被告 高永錡

葉冠廷

陳學凱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黃稜鈞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原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 萬9920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稜鈞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4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5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黃稜鈞